

股票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2013-30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 专用帐户股份划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我公司接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-1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其中预留用于清偿未申报债权的 5,001,395 股我公司 A 股股票已经划入管理人开立的“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”，管理人继续完成与重整案件有关的未完结事项。

2012 年 3 月 16 日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（简称“东方公司”）依据生效裁判文书、中止执行文书、公司清算决议等，向管理人申报（2000）贸仲裁字第 0199 号《裁决书》项下债权（包括本金、利息）共 9,306,315.66 美元。经管理人审查，最终认定东方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1,581,971.54 元。

2013 年 4 月 10 日，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-5-4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管理人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中 1,099,853 股我公司 A 股股份划拨给东方公司。

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，管理人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5.00%减少至 4.9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12 日